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9號

原告 吳建志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

被告 黃柏翔

訴訟代理人 蘇亦洵律師

複代理人 楊禹謙律師

被告 欣誼泰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臻誼

訴訟代理人 湛址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聲明拒卻鑑定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囑託機關、團體或商請外國機關、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，民事訴訟法第3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為鑑定，係指囑託機關或團體就鑑定事項為鑑定，亦即使機關或團體執行鑑定人之職務而言，至受被囑託之機關或團體委任為實際執行鑑定事務之自然人，係依其與該機關或團體之內部關係提出其工作報告，由被囑託之機關或團體審酌後，向法院提出鑑定書，該執行鑑定事務之自然人無向法院提出鑑定書之權利義務，非本法所謂之鑑定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。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。聲明拒卻鑑定人，應舉其原因，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法官為之。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31條第1項、第3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340條第2項規定，上

01 開規定於法院囑託機關、團體情形準用之。是囑託機關、團
02 體為鑑定，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法院得本於職權囑託適當
03 之機關、團體為鑑定，鑑定人是否具鑑定能力，屬法院職權
04 審酌事項，非拒卻鑑定人之法定事由。而當事人拒卻鑑定人
05 之事由，以得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為限，聲明人拒卻鑑定
06 人，應以鑑定人對於鑑定事件，與當事人之一造有特別利害
07 關係，或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
08 疑其為不公平之鑑定，而有偏頗之虞為其原因事實，若僅憑
09 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103
10 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1 二、聲明意旨略以：本院囑託鑑定進行本件漏水原因之鑑定人臺
12 中市建築師公會（下稱系爭公會），指派毛軒宇建築師至苗
13 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16樓之1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進行初
14 勘、會勘。惟毛軒宇建築師於鑑定過程中，指示原告於頂樓
15 放水，且稱待下雨狀況以供觀察，並交代如雨勢較大則不堵
16 住排水孔、雨勢如不夠大則另需放水等語，對於原告所詢問
17 操作細節之疑問時遭該建築師責罵沒常識並要求自行判斷，
18 經多懇請毛軒宇建築師親至現場操作鑑定流程均遭拒絕；鑑
19 定流程之操作過程涉及鑑定結論是否可信，且事涉專業及鑑
20 定過程之適當與否，毛軒宇建築師亦未就所稱常識之內涵提
21 供具體明確之判斷標準，恐生爭議，原告亦無專業能力可操
22 作鑑定方法，毛軒宇建築師復拒絕親自操作，爰依聲請拒卻
23 鑑定人及另行指派其他鑑定機關等語。

24 三、經查：本院囑託系爭公會鑑定本件鑑定事項，系爭公會以民
25 國111年12月21日中市建師（000-0000）鑑字第555號函及11
26 1年（應為112年之誤載）1月10日以中市建師（000-0000）
27 鑑字第017號函說明本件鑑定費用及指派毛軒宇建築師負責
28 辦理，則本院係囑託系爭公會為鑑定，並非選任毛軒宇為鑑
29 定人，參照前開說明，毛軒宇建築師既非本院指定之鑑定
30 人，聲明人即無從以毛軒宇建築師係鑑定人而聲明拒卻。又
31 聲請人雖對毛軒宇所欲使用之鑑定方法有爭議，然鑑定方法

01 之選擇本為鑑定人依憑其經驗、專業技術能力及具體個案狀
02 況綜合考量而為決定，尚難據此逕予推論毛軒宇所為之鑑定
03 有偏頗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未提出證據釋明鑑定人及其指派
04 之人對於鑑定事件，與當事人之一造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有
05 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
06 平之鑑定，而有偏頗之虞。從而，聲明人所為拒卻鑑定人之
07 聲明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映岑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趙千淳